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评审

开采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开采方案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开采方案
采矿权申请人	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5月15日，受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在平顶山组织专家，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和开采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5〕12号）等文件，对平顶山市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阅读报告、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方案》编制目的。《方案》编制目的属于首次申请采矿许可，主要为矿业权出让提供依据。 2.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依据《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平矿储评字【2025】010号），地质勘查程度达到勘探可作为编制开采方案的依据。 3.申请开采区域。《方案》申请开采区域由62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2424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257米至+200米，露采剥离标高由+259.97米至+200米。设计利用资源量201.31万吨，可采储量191.24万吨。 4.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为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建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估算矿山

	服务年限10.8年(生产服务年限9.8年，基建期1.0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5.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提出水泥配料用砂岩矿产品方案为原矿直接销售，不涉及选矿。无其他共伴生资源，开采产生的剥离物综合利用率为100%。 6.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方案》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462.7-2023)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说明与建议	1.专家组对《方案》拟申请开采区域的技术合理性进行了审查，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业权协议出让有关规定，拟申请开采区域应由登记管理机关确定。 2.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区生态修复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和开采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5〕12号)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附：专家组成员名单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签名表

专家姓名	评审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
李吉帅	采矿	高级工程师	平煤集团	15803756161	组长	
乐志军	地质环境	高级工程师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18737570243	成员	
李进化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河南省地质博物馆	13937128562	成员	
张晓萍	地质	高级工程师	平煤集团	13409326099	成员	
杨 健	采矿	高级工程师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8625524195	成员	